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新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提呈決議案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8頁。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新委託代理人表格，且盡快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主席)
蘇勇先生
趙大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
沈波先生
余曉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林耀堅先生
許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蔡倫路308號
郵編2012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提呈決議案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資料的通函一併閱覽。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新決議案之相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8頁。除納入本補充通函內所載之新決議案外，通函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 僅供識別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額外特別決議案，給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總股本之20%及／或已發行的H股總股本之20%的股份。

一般性授權於以下三個日期中最早一個終止：(i)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III. 新委託代理人表格

由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舊委任代理人表格」)並無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第20項新增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股東週年大會之新委託代理人表格(「新委託代理人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新委託代理人表格，且盡快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舊委託代理人表格及／或新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將舊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股東，如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交回新委託代理人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將舊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交回舊委託代理人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如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交回新委託代理人表格，則舊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之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舊委託代理人表格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董事會函件

- (ii) 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上午10時正前將新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則新委託代理人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交回之舊委託代理人表格。新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上午10時正後將新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則新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其不會撤銷股東先前交回之舊委託代理人表格。舊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如已妥為填寫)。股東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舊委託代理人表格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海波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告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覽。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將一項由一位股東提交的新增決議案(見下文第20項特別決議案)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股東於本通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超過5%。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前一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及／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b) 除了另行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畫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

(i) 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股本之20%；及／或

(ii) 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股本之20%，

兩者情況均以通過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由中國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 如果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則授權董事會：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地點及發行方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式，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議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便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第(1)分段所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且已完成登記手續者，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 凡有權出席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中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託代理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按委託代理人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的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上文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